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滕红琴

联系人：熊涛

联系电话：55525348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朱晓梅

联系电话：85337085

根据甲方委托的宣传类项目（2026年度主流媒体宣传）电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459-XM001）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甲方的宣传重点以及不同时期的宣传要求，在乙方新闻频道中心合理安排不同时期的宣传计划，拍摄制作相应的节目并安排播出，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



同。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就宣传类项目（2026年度主流媒体宣传）电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459-XM001）中规定的服务事项，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及播出工作。

二、节目具体要求

（一）名称：乡村新风采

（二）节目体量：电视端每期不少于3分钟，年内播出100期，同时在市级电视新媒体矩阵中进行宣推。

（三）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事项履行完毕。

（四）播出平台：

1、电视端播出：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频道及时间：新闻频道播出，首播周三、周五7:30-8:30；

2、网络端推广：《北京时间》客户端、BRTV新闻频道《北京新闻》新媒体矩阵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抖音、快手等，不少于6家）；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五）播出内容：宣传北京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改革举措和独特经验，打造三农宣传电视品牌，展示北京乡村产业发展创新特色，乡村建设优秀案例、乡村文化特有内涵。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

整)。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一) 签署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合同款, 人民币 65 万元 (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二)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乙方节目制作 50%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合同款, 人民币 52 万元 (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三)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制作完成全部节目, 经甲方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合同款, 人民币 13 万元 (大写: 壹拾叁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且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按第 2 种方式进行合作 (可多选):

(一) 甲方是 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 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 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栏目;

(二) 甲方提出拍摄制作需求方向, 及选题策划, 乙方进行具体策划、拍摄、制作及播出;

(三) 甲方提出栏目拍摄制作需求, 提供部分拍摄素材, 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四) 甲方提出栏目制作需求, 提供全部节目素材, 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五) 除栏目外, 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 部, 时长为

秒，在乙方____频道中进行播出。

(六) 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主持人口播_____；

片尾字幕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10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二) 甲方有对乙方拍摄的栏目内容进行最终确认权。

(三)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获得拍摄对象授权等，拍摄对象授权由甲方获取。

(四)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六)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

乙方名称及 LOGO。

(七)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非商业性地使用乙方制作完成的节目时不得擅自对乙方节目进行删改、节选拆条、遮挡、涂抹标识、替换内容等改变乙方节目专题片原意或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否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责任并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八)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完成拍摄、后期制作及播出。

(二)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和决定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栏目的内容和形式。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播出节目内容。

(四) 乙方有权对拟播出栏目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最终审核。

(五)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栏目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六) 栏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播出视频、原始素材及脚本等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七) 电视节目的版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可自行使用。

1. 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节目成品（音视频成品），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可在本合同约定范畴内非商业性地使用乙方制作的节目）成片。但如果甲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所制作的节目成品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

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节目成品。

2. 甲方在使用乙方制作完成的节目时不得擅自进行删改、节选拆条、遮挡、涂抹标识、替换内容等改变乙方专题片原意或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否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责任并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为制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节目所提供的构成节目的各组成部分（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策划文案、创意等）的完整版权（甲方提供的除外）归乙方享有，甲方无权自行或授权第三人商业或非商业性地使用该类素材。

4. 乙方所制作节目播出的所在栏目属于乙方自有栏目，乙方享有该栏目的完整知识产权，与甲方无涉。

（八）乙方应保证制作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在先权利，如果因为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拍摄、制作的节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九）项目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提供该项目的整体执行及绩效情况总结，提供完整的项目影视、照片资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观众满意度调查等相关重要执行证明、成果。若甲方发生延伸审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方的检查。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

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一)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二)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三)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二)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三)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标准、方式、时限完成约定的义务，如果乙方违约，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有关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四)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

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相关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如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

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